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白鸽股份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公告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是《资产置换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则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召开;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将予取消;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则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将不能实施。

6、因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借款纠纷,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累计查封本公司价值118,724,075元的财产,公司被查封的财产为260,1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本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12,0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被查封或轮候查封的财产为661,950.66平方米自有土地。公司本次拟置换出去的土地包含在被查封的土地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需要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同时,公司正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果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将影响公司与净化公司的资产置换,从而严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甚至造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终止。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出,占公司非流通股的100%。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31,430,000股，此外，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豫法执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热力公司将获得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61,106,432股，从而使热力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上升至92,536,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中国证监会已于2005年11月21日同意豁免热力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已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68,181,818股股份,目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已同意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8、由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同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5.3%股权尚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要约收购义务未能获得豁免,则股权转让不能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将不能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对价安排,公司拟置出的负债总额为256,301,483.23元,其中尚有79,075,240.15元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虽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该等负债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且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但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或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担保方也未及时履行清偿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能向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本公司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发生本质变化,主营业务从磨料磨具与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一家公用事业领域的环保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7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30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2,211.4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5,630.15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36,581.33万元,评估净值为50,810.04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4.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842.04万元,置换差额3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620.89万元,每股收益0.023元/股。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内完成,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5,155.05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0.19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和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追加对价安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2006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1741×2)÷12×(12–N)万元,其中N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公司2007、2008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5,150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2006、2007、2008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Q1=Q^{*}(1-N2)$

其中,Q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10股获付2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2006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1741×2)÷12×(12–N)万元,其中N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公司2007、2008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5,150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2006、2007、2008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在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审议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规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将早于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因此,若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取消。

五、本次改革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公司将于2006年5月2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在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的安排,确定公司股票停复牌日期。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1、热线电话:0371–67196011,67198530

2、传真:0371—67611770

3、电子信箱:wdg@wdg.com.cn

4、公司网站:http://www.wdg.com.cn/

5、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白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白鸽集团	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化公司	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	指本公司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本公司以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的行为
非流通股股东	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白鸽股份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	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股权分置	指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流通股”)、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非流通股”)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非流通股份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让渡的利益。
限售期	指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对其所持股份流通做出的锁定安排。
元	指人民币元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为此,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和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发生本质变化,主营业务从磨料磨具与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一家公用事业领域的环保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7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30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2,211.4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5,630.15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36,581.33万元,评估净值为50,810.04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4.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842.04万元,置换差额3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620.89万元,每股收益0.023元/股。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内完成,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5,155.05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0.19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

(1)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污水净化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是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近年来,磨料磨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纷纷投资进入,这些企业人员少、负担轻、机制灵活,遂对本公司磨料磨具业务构成了极大的冲击,使得公司磨料磨具业务经营步履维艰,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下滑。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公司磨料磨具业务净利润分别为2,644.97万元、561.60万元、–529.64万元，严重影响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拟置入资产状况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是目前淮河流域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也是国务院淮河污染治理的重点项目,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为40万吨,近3年平均日处理污水31.5万吨,占郑州市污水排放量的45%,占郑州市污水处理量的84%。该污水处理厂于2003年通过验收，设备先进，运行以来状态稳定，排水合格率100%。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为主体的净化公司2003年、2004年均被评为河南省污水处理先进企业,王新庄污水处理厂2004年获得“全国十佳城市污水处理厂”称号,2005年荣获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先进单位称号。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自建成运营以来，每年由郑州市财政局根据其发生的成本费用给予相应的补贴,在财务上被视为成本核算中心,因此历年未反映经营效益。

(3)资产置换完成后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盈利模式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置换进入本公司后将按特许经营模式市场化运作。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署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业务的单价为1.00元/吨。

同时,每年3月和9月本公司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计算第二年污水处理成本,向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申请调整污水处理单价,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将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在当年年底以前给予答复,以保证本公司不受物价及法规变化的影响。

而且,如果因郑州市市政管理局要求改变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时,公司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支出公司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和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相关公告。

2、追加对价安排

热力公司、净化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2006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1741×2)÷12×(12–N)万元,其中N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公司2007、2008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5,150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2006、2007、2008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其他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Q1=Q^{*}(1-N2)$

其中,Q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10股获付2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重大资产置换作为对价安排,不执行股票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执行前后公司非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34.34%	92,536,432	34.34%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68,181,818	25.30%
合计	160,718,250	59.64%	160,718,250	59.64%

注: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持股数量,是假定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在执行对价安排前完成。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G+36个月后	注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G+36个月后	注1

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重大资产置换作为对价安排,不执行股票对价安排,因此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718,250	59.6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股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持股	160,718,250	59.6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8,741,549	4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741,549	40.36
A股	108,741,549	40.36	A股	108,741,549	40.36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注入优质资产股改对价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白鸽股份基本面将发生质的变化,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从本质上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白鸽股份2003、2004、2005年年报,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白鸽股份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714.49	50,017.56	52,785.64
净利润(万元)	620.89	2,305.61	3,960.40
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86	0.147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即是磨料磨具业务盈利能力的大幅下滑，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白鸽股份磨料磨具业务2003、2004、200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644.97万元、561.60万元、–529.64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内完成,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5,155.05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0.19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改变公司业绩逐年下降的局面,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面的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在理性证券市场的前提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改善,将直接导致公司股份的总市值得到提高,相应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也会提高,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得到了保护。

2、追加对价安排

在上述的分析中投资者可以看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做出追加对价安排,其生效条件内容合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效果之间形成清晰的逻辑关系,进一步保障了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的可度量性、可操作性,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历史上对流通股股东、公司的额外贡献

2003年,公司处于退市边缘,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重组,注入了盈利能力强的郑州市西区供热资产,接受了大量的不良债权,从而使公司保壳成功,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次资产重组中,热力公司还豁免了公司置换差额6,000万元,流通股股东按股权比例享受了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理,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一)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2006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1741×2)÷12×(12–N)万元,其中N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公司2007、2008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5,150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2006、2007、2008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二)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承诺的禁售、限售期内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21,748,310股追加对价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追加对价股份的锁定事宜,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该等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对21,748,310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非流通股股东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提出股改动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31,4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6%,同时,还将取得白鸽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61,106,432股，共计持有本公司92,536,4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181,8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3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资产重组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或不被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中包括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是《资产置换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

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因此,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则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召开;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将予取消;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则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将不能实施。

(二)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的风险

因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借款纠纷,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累计查封本公司价值118,724,075元的财产,公司被查封的财产为260,1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本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12,0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被查封或轮候查封的财产为661,950.66平方米自有土地。公司本次拟置换出去的土地包含在被查封的土地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需要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同时,公司正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果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将影响公司与净化公司的资产置换,从而严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甚至造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终止。

(三)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风险

2006年4月24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68,181,81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25.3%。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同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尚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目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要约收购义务未能获得豁免,股权转让不能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将不能进行,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如果至网络投票前仍不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公司此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如最终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五)资产置换中债务转移导致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对价安排，公司拟置出的负债总额为256,301,483.23元,其中尚有79,075,240.15元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虽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该等负债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且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但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或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担保方也未及时履行清偿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能向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在其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中认为: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结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始实施。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白鸽股份 公告编号:2006–12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2006年4月26日向各位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时青厦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胡爱丽代行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副董事长胡爱丽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将本公司现有的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拟置换资产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是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7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30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拟置出资产帐面原值886,739,607.51元、帐面净值622,114,841.73元、评估价值764,401,920.42元;负债帐面原值256,301,483.23元、帐面净值256,301,483.23元、评估价值256,301,483.23元。

2、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备考会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帐面原值555,173,375.47元、帐面净值555,173,375.47元、评估价值508,420,447.97元,

3、本次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经交易双方商定,以经评估的净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301号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508,100,437.19元,作价508,100,437.19元。

所涉置入资产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值为508,420,447.97元,作价508,420,447.97元。

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净值高于置出资产净值320,010.78元,此部分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转变为一家业绩良好、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环保产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公用事业领域的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白鸽股份长期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白鸽股份 公告编号:2006–13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继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六年五月八日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8日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属环保产业和公用事业。本次置换入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具有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本公司已取得王新庄污水处理厂25年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业务将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显著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2.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对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已就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30%股权事宜和对方达成协议,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提议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资产置换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存在因未获得批准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2. 本次资产置换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对公司管理能力、人才结构等提出了新的要求,置入资产的管理和运营也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短期内可能增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3. 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拟置出的负债总额为256,301,483.23元,其中尚有79,075,240.15元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虽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该等负债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且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但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或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及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及时履行担保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能向本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4. 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共计对外担保1,83,126,928.18元,置换后公司将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如果被担保人不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将面临代为清偿的责任,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

5. 因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借款纠纷,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累计查封本公司价值118,724,075元的财产,具体为260,1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本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120,000,000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本公司被查封或轮候查封的财产为661,950.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次资产置换公司拟置出土地包括在其中,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果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及时解决,将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正常进行。

6、由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25.3%股权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不能获得豁免,则股权转让无法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将终止实施。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白鸽股份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白鸽集团	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	指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资产置换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磨料磨具相关资产和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的置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行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拟置换出去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拟置换入本公司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
《资产置换协议》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置换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署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元	指人民币元
审计基准日	指200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2005年12月31日

一、本次交易有关当事人

(一)交易双方

1、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胡爱丽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78号
电话:0371–67196011
传真:0371–67611770
联系人:张建华

2、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依群
办公地址:郑州市海洋路与长虹路交叉口
电话:0371–63985290
传真:0371–63985000
联系人:张舒

(二)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电话:010–66410310
传真:010–66410311
联系人:文富胜,李永柱,曾丽萍、冯响、王丹

(三)财务审计机构

1.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秋菊
办公地址:北京朝外大街26号朝外门写字中心A座7层
电话:010–85653588
传真:010–85653488
联系人:杜其山,李留庆

2.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63615
传真:010–65130555
联系人:张益奇,常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联系人:李敏,韩秀玉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联系人:方明,李启全

3. 郑州豫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斌
办公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36号
电话:0371–68973180
传真:0371–68973180
联系人:何峰

(五)法律顾问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办公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联系人:赵虎林、吕晋宇

二、资产置换基本情况介绍

(一)资产置换的背景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2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199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3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磨料磨具生产销售和城市集中供热,由于市场竞争过度,磨料磨具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持续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003–2005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9,604,003.26元、23,056,111.30元和6,208,929.47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147元、0.086元和0.023元,这一状况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回报。

为改变这一局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鉴于此,本公司拟将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置换出去,并置换入收益相对稳定、发展前景良好的污水处理资产,本次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转变为一家业绩良好、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环保产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公用事业领域的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白鸽股份长期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2. “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3.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4.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原则;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6.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祭城乡王新庄东
法定代表人:孙依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金字410105711205264号,豫地税郑字410105711205264号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

2.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隶属于郑州市市政管理局,主要从事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目前拥有正在运营中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和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同时正投资兴建马头岗污水处理厂。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2003年、2004年均被评为“河南省污水处理先进企业”。

净化公司下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是淮河流域最大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国务院淮河污染治理重点项目,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40万吨,主要收集和处理郑州市主城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规划收水面积约10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00多万。2000年12月28日实现通水投产,历年来运行状态稳定,2003、2004、2005年实际处理污水量分别为11,805万吨、10,703万吨、11,590万吨，污水处理达标合格率100%。2003年王新庄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王新庄污水处理厂2004年度荣获全国十佳城市污水处理厂称号,2005年荣获“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先进单位称号”。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郑州市西北部的污水处理业务,服务面积27平方公里,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0万吨。该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4年12月28日建成通水,2005年度处理污水2,116万吨。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拟主要为郑州市东北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规划服务面积92.3平方公里,该项目于2005年底开工,总投资预算为65,504万元,建设工期30个月,一期规划日处理污水量30万吨。

3. 股权结构及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全部股权由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2006年4月,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30%的股权,目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受让本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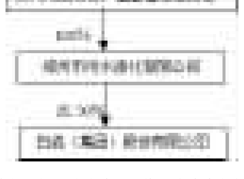

4.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确认经营收益,每年根据公司成本费用发生金额由财政给予相应的补贴,在财务上被视为成本核算中心,因此历年未反映经营效益。

经河南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总资产1,077,979,031.61元,净资产为207,668,000元,2005年度发生成本费用74,063,711.09元,获得补贴收入74,063,711.09元。

5.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最近五年之内是否接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说明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三、交易标的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净化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是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7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30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拟置出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准备或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资产类	886,739,607.51	264,624,765.78	622,114,841.73	764,401,920.42
货币资金	28,343,985.96	----	28,343,985.96	28,343,985.96
应收票据	1,032,200.00	----	1,032,200.00	1,032,200.00
应收账款	137,986,830.51	25,810,438.71	112,176,391.80	111,215,194.10
其他应收款	29,337,515.40	9,249,635.71	20,087,879.69	18,218,444.78
预付账款	6,403,664.78	----	6,403,664.78	4,438,961.95
存货	135,925,267.99	11,448,439.96	124,476,828.03	122,280,256.48
长期股权投资	66,932,061.93	1,500,000.00	65,432,061.93	65,757,908.30
固定资产	307,809,385.80	216,616,251.4	91,193,134.40	114,434,037.50
在建工程	1,297,631.35	----	1,297,631.35	1,297,631.35
无形资产	171,671,063.79	----	171,671,063.79	297,383,300.00
负债类	256,301,483.23	----	256,301,483.23	256,301,483.23
应付账款	63,060,750.94	----	63,060,750.94	63,060,750.94
预收账款	4,776,895.57	----	4,776,895.57	4,776,895.57
其他应付款	166,219,809.13	----	166,219,809.13	166,219,809.13
应付工资	3,297,165.97	----	3,297,165.97	3,297,165.97
应付福利费	6,024,418.06	----	6,024,418.06	6,024,418.06
未交税金	9,802,999.00	----	9,802,999.00	9,802,999.00
其他未交款	1,228,089.56	----	1,228,089.56	1,228,089.56
专项应付款	1,891,355.00	----	1,891,355.00	1,891,355.00
资产减负债余额	630,438,124.28		365,813,358.50	508,100,437.19

1. 资产运营情况

近年以来,磨料磨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纷纷投资进入,这些企业人员少、负担轻、机制灵活,遂对本公司磨料磨具业务构成了极大的冲击,使得公司磨料磨具业务经营步履维艰,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下滑。2003、2004、2005年度公司磨料磨具业务净利润分别为26,449,680.71元、5,616,038.96元、–5,296,368.78元，严重影响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 拟置出资产的构成

(1)债权资产

本次拟置出的债权资产中,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均为公司销售磨料磨具产品所未收回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备用金、工程款等,预付账款主要为生产磨料磨具产品而购置设备及原材料而预付的款项。

(2)存货

A、原材料:主要为金刚砂、皮胶、宽斜纹布、工业明胶、聚乙烯醇、钢纸片、乳胶纸等,经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0,831,047.97元,评估值为10,831,047.97元。

B、包装物:主要为纸箱、木箱、纸盒、托盘等,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16,442.90元,评估值为116,442.90元。

C、在产品及产成品:主要为砂轮、砂带等,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24,977,777.12元,评估值111,332,765.61元。

(3)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资产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80.00%	36,535,181.67	36,535,181.67	37,752,774.20
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5,166,176.07	5,166,176.07	4,649,730.78
郑州白鸽涂附磨具异型制品公司	80.00%	3,487,413.69	3,487,413.69	3,772,112.82
海南三鸟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60.00%	2,160,000.00	660,000.0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公司	0.41%	19,063,601.50	19,063,601.50	19,063,601.5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公司	0.26%	519,689.00	519,689.00	519,689.00
合计		66,932,061.93	65,432,061.93	65,757,908.30

A、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八十年代中期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4,269万元,本公司持有80%股权,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自然人陈金义、欧阳韧、张梅龙、季方印共计持有2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磨具、磨料;人造金刚石、涂附材料厂,相关的原辅材料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已于2006年3月6日通知该公司其他股东拟出让股权事宜,至今未获答复。置出资产接受方净化公司承诺,如果该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本公司转让这部分股权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净化公司将接受等额货币资金,因此,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明确表示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本次置换操作。

B、白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各出资50%共同设立的企业,2003年12月11日经双方股东协商,变更出资比例为本公司持股80%,白鸽集团持股2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书面同意本公司以本次资产置换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C、郑州白鸽涂附磨具异型制品公司

该公司是本公司与白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持股80%,白鸽集团持股20%。公司主要从事涂附磨具的生产与销售。

(下转B20版)